

# 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1.0 吨奈妥匹坦、1.0 吨氢溴酸伏硫西汀、50.0 吨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原料药项目环保公告

### 一、建设项目简述

(1) 项目名称：年产 1.0 吨奈妥匹坦、1.0 吨氢溴酸伏硫西汀、50.0 吨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原料药项目

(2)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地点：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苍山产业集聚区)

(4) 项目性质：扩建

(5) 项目总投资：960 万元

(6)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年生产时间 300 天，计 7200 小时。

(7) 项目规模：本项目采用创新工艺，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利用苍山现有厂区已建的生产车间 3 新建 1.0 吨奈妥匹坦、1.0 吨氢溴酸伏硫西汀生产线，对现有已建的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生产线进行技改，优化调整工艺和溶剂的使用，并将酯化反应工序从车间 3 调整至车间 7。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坐标		功能要求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上山村	东北	610	319201.1	3220206.6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GB3095-2012 二级
	五佰村	北	810	318126.4	3221074.6		
	溪南村	西北	1110	317506.4	3221234.1		
	岩下桥村	东北	890	318893.4	3220960.7		
	下涧溪村	东北	1070	319665.1	3220224.2		
	坦头村	西北偏北	1220	317782.9	3221538.4		
	学前村	西北	1300	317019.3	3221471.6		
	建设村	西南偏南	1400	317311.6	3218772.2		
	和兴村	北	1460	318547.4	3221735.1		
	塘联村	西南	1700	316448.2	3219264.0		

	朗树前村	南	1720	317354.1	3218555.3		
	坦头中心小学	西北	1740	316823.0	3221797.3		
	坦头中学	西北	1800	316875.2	3221931.6		
	山头洋村	东北	1440	320028.5	3220081.8		
	下蛟村	东南	1960	318720.0	3218052.9		
	严畈村	东北	1980	320414.7	3220996.5		
	黄务洋村	西北	2030	316968.3	3222327.0		
	下陈岙村	东北	2080	319727.2	3221909.2		
	墅山李村	西北	2110	315878.9	3221351.1		
	牌门陈村	西北	2230	315755.7	3221739.6		
	集聚村	东南	2400	319806.9	3218474.4		
	红旗东村	北	2430	318474.1	3222650.1		
地表水	苍山倒溪	北面	~490	河宽约30m, 水深2m		II类水质功能区	GB3838-2002
地下水	项目厂址所在的地下水单元					非饮用水源	基本维持现状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200m范围					3类功能区	GB3096-2008 3类
土壤	项目拟建地					二类建设用地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上山村	东北	610	319201.1	3220206.6	居住用地	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
	五百村	北	810	318126.4	3221074.6		
	岩下桥村	东北	890	317506.4	3221234.1		
	耕地	耕地	东北	650	/	/	耕地
北			750	/	/		
西南			920	/	/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1) 大气环境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叠加现状浓度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各环境保护目标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区域落地最大小时浓度贡献值未出现超标情况,其余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未出现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情况;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处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出现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情况。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日

常生产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严禁此类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异味物质区域内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嗅阈值。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恶臭污染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不大。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道，至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水体，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实施后总体水量不新增，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厂内污水站的处理压力，也不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 （3）地下水

只要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和工艺废水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罐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和生产装置区的地面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

根据预测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5）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则通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土壤环境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沉降对评价区域内表层土壤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本报告要求企业严格做好易污染区域地面的防渗、防漏及防腐保护，并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一旦发生设备破损泄漏或地面防渗层破坏，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将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并可能受到污染的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维护或修复工作。

####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本环评提出如下防治对策，具体见表 4-1。

表 4-1 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气	工艺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不含卤素的有机废气经冷凝+碱喷淋预处理后纳入厂区末端处理设施经 RTO 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含卤素有机废气经冷凝+大孔树脂吸附预处理后纳入厂区末端处理设施经 RTO 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粉尘废气 本项目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筛分、包装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处理后高开排放。
	无组织废气	装置区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	全厂实行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再泵至厂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
	废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洗涤废水、设备清洗水、循环水排放水等，其中高浓度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蒸发脱盐、蒸馏脱溶、高温碱解等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纳入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 现有厂区内建有处理能力为 2000 m <sup>3</sup> /d 的污水站，用于处理该厂区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废水量仍在污水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之内。废水处理系统中高浓废水处理采用芬顿氧化+铁碳微电解等高效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高浓废水并入到综合废水中；综合废水处理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等组合工艺，确保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地下水	地下水	①厂区内装置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产品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厂区内污水收集池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厂区内的物料堆场、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物，并设置有顶棚及围堰，防止由于降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④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采用密闭管道高架输送。
固废	危险固废	公司厂区内建有 2 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分别约 720 m <sup>2</sup> 和 720 m <sup>2</sup> ，危废堆场设有防风、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设有泄漏收集池。堆场的门口要粘贴危险固废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蒸馏残液、废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生化污泥委托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设备，进行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防范		①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

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奈妥匹坦、1.0 吨氢溴酸伏硫西汀、50.0 吨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原料药项目选址位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苍山产业集聚区)，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

本次建设项目属于园区内的重点产业，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企业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削减调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建设符合天台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奈妥匹坦、1.0 吨氢溴酸伏硫西汀、50.0 吨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原料药项目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苍山产业集聚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http://ttpharm.com/>)

和项目周边各环境保护目标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赤城街道丰泽路 588 号

联系人：陈丽君

联系电话：0576-8392228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5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501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571-28051127

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联系方式：0576-88581182

## 八、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供查阅。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